

#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

## 一、标准内容

1.将 4.2 条更改为：

###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2.将 4.3 条更改为：

### 4.3 包装成本

4.3.1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在产品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如下：

- a) 销售价格在 200 元以上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 b) 销售价格在 100 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的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 c) 其他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4.3.2 月饼、粽子和茶叶及相关制品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3.增加 4.5 条，内容如下：

### 4.5 商品包装质量

茶叶、茶制品、调味茶的商品包装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质量的 8 倍。

4.将附录 A 的“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更改如下：

——针对产品生产的不同工艺增加了三段表中的段，为“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60.0。”“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k$  值为 20.0。”“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k$  值为 6.0。”

——更改脚注 b 为“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k$  值取 6.0。”

——更改脚注 h 为“干制紫菜产品  $k$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k$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k$  值取 22.0。”

——更改脚注 i“膨化豆制品  $k$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k$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k$  值取 11.0。”

——“商品类别”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并分别规定  $k$  值为 9.0 和 13.0。删除茶叶及相关制品脚注号 g。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增加脚注 k 为“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k$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 60.0。”

——蔬菜制品增加脚注 l 为“不包含干制食用菌。”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增加脚注 m 为“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以及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k$  值取 7.0。”

——特殊膳食食品增加脚注 n 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k$  值取 6.0，其中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

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k$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k$  值取 10.0。”  
表 A.1 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sup>a</sup>	7.0	
乳制品 <sup>b</sup>	4.5	
饮料 <sup>c</sup>	5.0	
方便食品 <sup>d</sup>	9.5	
饼干	10.0	
罐头	2.5	
冷冻饮品 <sup>e</sup>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sup>f</sup>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0
	其他茶叶及相关制品 <sup>k</sup>	13.0
酒类 <sup>g</sup>	13.0	
蔬菜制品 <sup>l</sup>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sup>m</sup>	5.5	
蛋制品	4.5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sup>h</sup>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sup>i</sup>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sup>j</sup>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续)

商品类别	<i>k</i>
特殊膳食食品 <sup>n</sup>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i>k</i>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 g 产品 <i>k</i>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            充气包装产品 <i>k</i>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 <i>k</i> 值为 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 <i>k</i> 值为 60.0。            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 <i>k</i> 值为 20.0。            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 <i>k</i> 值为 6.0。</p>	
<p><sup>a</sup> 肉松制品 <i>k</i> 值取 10.0。  <sup>b</sup> 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 <i>k</i> 值取 6.0。  <sup>c</sup> 固体饮料产品 <i>k</i> 值取 15.0。  <sup>d</sup> 冲调类产品 <i>k</i> 值取 11.0。  <sup>e</sup> 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i>k</i> 值取 9.0。  <sup>f</sup> 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i>k</i> 值取 15.0。  <sup>g</sup> 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i>k</i> 值取 30.0。  <sup>h</sup> 干制紫菜产品 <i>k</i> 值取 60.0。鱼松和虾松产品 <i>k</i> 值取 10.0。速食干海参产品 <i>k</i> 值取 22.0。  <sup>i</sup> 膨化豆制品 <i>k</i> 值取 20.0。干制豆制品 <i>k</i> 值取 12.0。包装内有 10 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 <i>k</i> 值取 11.0。  <sup>j</sup> 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i>k</i>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sup>k</sup> 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i>k</i> 值取 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i>k</i> 值取 60.0。  <sup>l</sup> 不包含干制食用菌。  <sup>m</sup> 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以及含干制水果的产品 <i>k</i> 值取 7.0。  <sup>n</sup>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i>k</i> 值取 6.0,其中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i>k</i> 值取 10.0(婴幼儿米饼 <i>k</i> 值取 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 <i>k</i> 值取 10.0。</p>	

5. 增加 5.7 条,内容如下:

## 5.7 商品包装质量计算方法

按照公式(3)计算:

$$W = \frac{M_1 - M_2}{M_2} \dots\dots\dots (3)$$

式中:

*W* ——商品包装质量与内装物质量比,质量比取整数;

*M*<sub>1</sub> ——商品总质量,单位为克(g);

*M*<sub>2</sub> ——商品内装物质量,单位为克(g)。

## 二、标准实施要求

本修改单中表 A.1 中增加的表中的段和修改的脚注 b、h、i、k、l、m 和 n 的相应内容发布即实施。本修改单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